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设计制作安装材料

采购招标需求

为进一步推动福田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根据《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深福人力规〔2023〕1号）规定，我局2024年认定2家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为加强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力度，现对2家新认定的孵化基地牌匾及宣传栏的制作进行采购，同时因政策变更需对存续的32家福田区孵化基地宣传栏进行更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价。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力度，对2024年新认定2家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设计、制作并安装创业孵化基地牌匾和宣传栏项目，对存续的32家福田区创业基地宣传栏内容进行更换。

预算金额：年度人民币6万元（含税金）。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价格为依据。

　　2、除非响应人通过政府采购文件要求修改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或投标价格为标准来履行。

3、响应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4.采购方提供资料，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扫描、编辑、排版、装订，设计制作安装材料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

　　5.供应商对承接的原稿（或电子档），半成品、成品及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使用。

　　6.承接机构在宣传栏现场堪查和安装验收的频次不少于2次。

　　7.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8.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中标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1. 服务地点

 福田区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才储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各级政府或国有企事业承接过相关服务和事项者优先，可附案例；

　　3.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等；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以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及付款方式为准,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五）验收方式

项目服务期到期后，根据本单位采购工作制度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七）其他要求

 无。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11月5日